

#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郑渝力，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周维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王继伟，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邱小玲，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郭皓，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伍和平，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桥”）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成都路桥在 201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一致行动承诺到期解除的提示性公告》中对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成都路桥股份情况的披露不真实。

成都路桥在《一致行动承诺到期解除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郑渝力与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等 48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承诺期满，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

动承诺到期后，实际控制人郑渝力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12.03% 的股份，通过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公司”）控制成都路桥 7.81% 的股份表决权，郑渝力直接和间接共实际控制成都路桥 19.84% 的股份表决权。

2017 年 2 月 18 日，成都路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与邱小玲分别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7995% 和 0.4891% 的股份，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路桥 21.1278% 的股份。成都路桥在《一致行动承诺到期解除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披露周维刚、邱小玲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将该等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二、成都路桥在《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成都路桥股份情况的披露不真实。

1. 成都路桥在《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成都路桥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渝力，郑渝力与其一致行动人道诚力公司合计持有成都路桥 19.84% 的股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与邱小玲分别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7995% 和 0.4891% 的股份，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路

桥 21.1278% 的股份，但成都路桥在《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周维刚、邱小玲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将该等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与邱小玲分别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7995% 和 0.4891% 的股份，郑渝力的女儿郑玥的配偶郭皓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0271% 的股份，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路桥 21.1549% 的股份，但成都路桥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将该等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2. 成都路桥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成都路桥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渝力，郑渝力所持有和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9.8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邱小玲和罗宣正分别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7995%、0.4891% 和 0.8815% 的股份，郑渝力的女儿郑玥的配偶郭皓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0271% 的股份，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和郭皓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路桥 22.0364% 的股份，但成都路桥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将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和郭皓所持股份合并计入实际控制人郑渝力所持有和实际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比例中。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邱小玲和罗

宣正分别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7995%、0.4891%和 0.8815%的股份，道诚力公司董事谢义的配偶陈麒书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0136%的股份，郑渝力的女儿郑玥的配偶郭皓直接持有成都路桥 0.0271%的股份，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郭皓和陈麒书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路桥 22.0499%的股份，但成都路桥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将周维刚、邱小玲、罗宣正、陈麒书和郭皓所持股份合并计入实际控制人郑渝力所持有和实际支配的成都路桥股份表决权比例中。

三、自道诚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后，郑渝力不再担任道诚力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且其自 2015 年 2 月起即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无法及时、有效地参与道诚力公司各项经营决策，郑渝力自 2016 年 6 月后不再实际控制道诚力公司。成都路桥在《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郑渝力实际控制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所认为，成都路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和第 6.1 条的规定。成都路桥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维刚、董事兼财务总监邱小玲、时任董事长郑渝力、时任董事会秘书伍和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董事兼总经理王继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皓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成都路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成都路桥实际控制人郑渝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

鉴于成都路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郑渝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周维刚、董事兼总经理王继伟、董事兼财务总监邱小玲、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皓、时任董事会秘书伍和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成都路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2月27日